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运河街道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XZZT-C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邳州市运河街道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邳州市运河街道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昊天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昊天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